

第一部分 一级制度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 2017年5月18日上海市国资委审批同意
- 2018年3月1日东浩兰生集字〔2018〕18号公布
- 2021年12月28日上海市国资委审批通过修改注册资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效力]

为规范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公司、出资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公司的设立和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及上海市国资委的监管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条 [法人财产权和公司、出资人的有限责任]

公司是公司法人，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出资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党建工作]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议大事、带队伍、抓廉政、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按工作需要配备好的党务工作人员，保

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五条 [对外投资及限制]

公司投资要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方向，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要坚持突出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六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和责任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非公司分支机构。非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

第七条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为：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Donghao Lansheng(Group)Co.,Ltd.

第八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国展路 1099 号

第九条 [公司经营期限]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2 月 16 日至 2034 年 2 月 15 日。

第三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宗旨]

公司的宗旨是：适应我国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要求，在上海建设“四个中心”和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的进程中发挥人力资源、会展传播和现代贸易、置业等主营业务的行业优势，延展服务领域，推进专业化、信息化、国际化、品牌化战略，成为全球布局、跨国经营的现代服务业领跑者。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开展境内外投资业务，兴办人力资源业、会展业、传播业、贸易、商业、房地产业、体育、科技及其他服务贸易企业；经营各类服务贸易，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限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经营）；主承办各类展览、会议、论坛及提供相关服务，活动策划，

场馆经营；国际及国内贸易业务、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组织策划体育赛事、体育赛事场馆经营（除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电脑信息技术服务等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记载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的主业是：现代服务业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的变更程序]

经出资人同意，上述经营范围可以变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其中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四章 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十三条 [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以现金和实物资产出资。

第十四条 [验资]

出资人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十五条 [注册资本的缴纳]

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第五章 公司性质及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性质]

公司系由国家出资、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第十七条 [出资人享有权利、行使职权、履行义务的依据]

上海市国资委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十八条 [出资人的职责]

出资人代表上海市人民政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出资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依法规范行权，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一节 出资人职权

第十九条 [出资人的职权]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依法单独行使以下职权：

- （一）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或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章程修改方案；
- （二）审核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年度和任期工作报告，并对任期业绩进行考核评价；
- （三）按照相关规定，委派和更换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对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 （四）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 （五）任免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 （六）审核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核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九）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
- （十）决定公司出资转让、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宜；
- （十一）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十二）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 （十三）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

出资人行使上述职权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及时通知公司，保障决策的透明度和时效性。

第二十条 [出资人对董事会的授权、授权的撤回和修改及补救措施]

出资人根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程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制度健全、规范运作程度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情况可以书面方式授予董事会行使第十九条中的部分职权。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出资人决定，不得授予董事会行使。

对于已经作出的授权，出资人可以撤回或修改授权内容。

对于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的具体行为，董事会应及时向出资人作出报告及说明，出资人可根据情况主动核查，如认为该等具体行为不适当，出资人有权要求董事会停止实施、变更或撤销该等行为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出资人职权的行使]

出资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干涉。出资人行使职权的程序及形式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其内部规程及公司章程。

第二十二条 [出资人的决定及效力]

出资人可根据董事会的报告、应董事会的要求、监事会的报告或主动行使出资人的职权，决定公司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出资人行使职权时要求董事会书面意见]

出资人在行使职权，决定有关事项时，可以要求董事会提供书面意见，董事会应根据出资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意见。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董事1名。

第二十五条 [外部董事的委派及职责]

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由出资人委派的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指由市国资委依法聘用、由非公司员工的人员担任的董事。外部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权，对公司事务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权。

第二十六条 [外部董事的职权]

外部董事按照出资人相关规定行使其职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的产生方式、考评和职务解除]

出资人以书面形式委派董事，有权对董事进行考评并解除其委派董事的职务。

职工董事由工会提名，经公司党委审核后，由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二十八条 [董事的任期]

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外部董事的

任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另行委派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九条 [董事的任职要求]

董事应具有与董事职位相适合的教育背景，应具有在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的经营或行业管理经验，或具有财务、法律等专业技能。

第三十条 [董事长及职权]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由出资人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五)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的职权如下：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 (一) 向出资人报告年度和任期工作；
- (二) 制定公司的发展规划，报出资人备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管控。审议批准投资计划与投资方案，并按相关规定报出资人备案；审议批准子公司重大投资方案；
- (三)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报出资人审批；
- (四)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审议批准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审议批准子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七) 根据有关规定，决定一定额度的资产处置、融资方案（发行债券除外）、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审议批准子公司重大的资产处置、融资方案、对

外捐赠或者赞助等；

（八）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或者不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九）经出资人授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考核；

（十）根据行业和企业特点，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办法，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中长期激励除外）。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办法、任期考核分配结果，报出资人备案；审议批准向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人选及其报酬事项，并对上述人员进行检查和考核；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重大改革重组事项（重要子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报出资人备案）；

（十三）决定公司薪酬调整、分配方案；

（十四）决定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向出资人推荐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并决定子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的选聘；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制度）和公司总裁工作报告，检查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董事会对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十六）依法支持和配合监事会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十七）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

（十八）审议公司年度有关劳动关系方面的专题议案；

（十九）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

（二十）出资人依据公司章程及上海市国资委其他规范性文件授予的职权。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与经营方针的匹配、风险投资控制]

公司在国家法规政策规定范围之内从事的风险投资业务，应当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与工作指引建立规范的决策机制、授权审批、联签责任制度、定期报告、定期内审、风险预警等制度，建立科学经营决策和 risk 损失处理预案等，以及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监督管理体系。

第三十三条 [融资事项决定权]

对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出资人决定的融资事项以外的公司其它融资行为，董事会有权决定。

公司以发行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三十四条 [担保事项决定权]

董事会应根据出资人和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决定公司的担保行为。

第三十五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在公司章程及出资人另行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事，不得越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立以下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由董事组成，其成员不少于3名，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兼任，也可根据需要，由董事长提名其他委员担任，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一)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融资等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对年度财务预算、年度财务决算、重大担保事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提出聘请和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企业风险管理制度及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制订完善风险管理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程序和方法；向董事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建议；研究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业绩考核标准及考核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考核与奖惩建议；研究公司薪酬调整、分配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权时应尽量使其成员达成一致意见；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公司各业务部门有义务为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工作服务。经董事会同意，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可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 符合条件的职工董事进入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报出资人备案。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与董事沟通信息，为董事工作提供服务等事项。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材料提供、会议记录、决议整理、董事会报告提交等具体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及年度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其中一次为年度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二) 监事会提议时；
- (三) 董事长或外部董事认为必要时；
- (四) 总裁提议时；
- (五) 出资人认为必要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或由出资人指定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提供]

董事长或董事会会议的其他召集者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之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议程、事由、议题以及所议事项的详细资料（包括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所议事项的信息和数据）通知全体董事以及其他与会及列席人员。对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述通知时限可以缩短，但必须保证在开会之前董事能够收到足以使其作出正确判断的所议事项的详细资料，并对上述资料进行阅读、理解以及研究的合理时间，不迟于董事会召开之日前的两个工作日。

董事会在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前，应当事先征求职工董事的意见。职工董事提出暂缓建议时，董事会应尊重职工董事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的条件]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委托董事计算在内）出席方可召开。

凡按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第四十四条 [董事的出席和委托]

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但必须向受托人出具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上必须载明对于各项列入表决程序议案的明确意见或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否则视为委托人对有关的议案未投票。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方式]

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议程应保证给予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和真实表达意思的机会。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的形式举行，董事会会议设签到制度。在保证与会董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真实表达意思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举行。但是，年度董事会会议以及任何董事认为应当以现场会形式举行的其它董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会形式举行。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的提出和表决]

任何董事均可在年度会议上提出进行表决的议案，年度会议应予以表决，但提出议案的董事应事先向其他所有董事提供足以使其作出正确判断的所议事项的详细资料，且确保给予其对上述资料进行阅读、理解以及研究的合理时间。

任何董事提议在其他董事会会议上进行讨论或表决的议案，应在会前得到董事长的同意。

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需要董事会讨论审议的事项，不得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

除非会议主持人另行决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应以记名方式进行。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董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所涉及事项进行表决时，或者全体外部董事认为必要时，议案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其他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无论是否采取现场会形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成详细的书面会议记录。该记录至少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并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根据需要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纪要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依法保存。董事会产生的决议须提交出资人，并抄送监事会。

第五十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并报出资人备案。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书面通知、督办落实董事会决议。

对董事会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应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进行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或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董事长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反董事会决议情况的，应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董事会需在以下情况发生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出资人就有关事项提交书面报告：

- (一) 任何董事会会议召开；
- (二) 董事会认为公司发生了任何超越其权限的事宜，需提请出资人决定；
- (三) 外部董事认为必要时；
- (四) 出资人要求时；
- (五)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建议和意见]

出资人行使职权时，董事会有权主动或应出资人的要求提出建议，但上述建议不妨碍出资人行使职权。出资人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董事会或董事有不同意见的，可将不同意见以书面形式报送出资人并妥善保存于公司。

第五十四条 [容错机制]

公司应建立创新的容错机制，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前提下，创新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且未牟取私利、勤勉尽责的，不对相关人员做负面评价。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监事2名。

在监事会人数不足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本节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五十六条 [监事的产生方式]

出资人应以书面通知公司的形式委派监事。出资人有权对其委派的监事进行考评。出资人有权随时解除其委派监事的职务。

职工监事由工会提名，经公司党委审核后，由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五十七条 [监事的身份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相关的人员（指与其相关的第九十四条中规定的自然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出资人在监事中指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 （三）代表监事会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四）审定、签署监事会的决议、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五）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

第六十条 [监事会副主席]

监事会可以设副主席一名，由出资人在监事中指定。监事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在主席缺位的情况下，主持监事会工作。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办事机构和监事会秘书]

监事会可以设办事机构。可以设监事会秘书，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筹备监事会会议，与监事沟通信息提供服务等事项。监事会秘书由监事会任命。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建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职代会民主管理、劳动争议调处制度等情况，以及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事项情况；

（三）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四）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

（五）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八）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

（九）向出资人报告其认为出资人有必要知晓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聘请会计、法律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的知情权]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查工作，除有权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海关等有关部门和银行、重要客户调查了解公司的情况外，有权要求董事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业务部门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料，董事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业务部门必须配合监事会工作，按照监事会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充分的资料。除总裁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业务部门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要求总裁责令其配合；总裁不予以配合

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责令其配合；董事会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将有关情况提交出资人。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汇报制度]

监事会就其行使职权情况向出资人以书面方式汇报。汇报包括：

（一）监事会需每年向出资人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应详细说明监事会在当年度的工作情况以及公司各方面运作的合法性；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形成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应依据出资人或董事会要求及时进行审核并向出资人提交审核报告；

（三）监事会在监督检查或行使职权过程中发现公司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出资人提出专项报告，实行一事一报制度。出资人应根据监事会的意见决定是否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和年度会议]

监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其中在年度董事会会议举行后应适时召开年度监事会会议。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监事会会议：

- （一）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
- （二）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三）董事会召开并通过重大事项时；
- （四）出资人认为必要时。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条件]

监事会会议在过半数监事出席时方可召开。

第六十九条 [委托其他监事出席]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但必须向受托人出具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上必须载明对于各项列入表决程序议案的明确意见或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否则视为委托人对有关的议案未投票。

第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方式]

监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议程应保证给予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和真实表达意思的机会。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的形式举行，在保证与会监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真实表达意思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举行。但是，年度监事会会议以及任何监事认为应当以现场会形式举行的其它监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会形式举行。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

除非会议主持人另行决定，监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应以记名方式进行。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监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事项应得到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

无论是采取现场会形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需永久保存，并提交出资人。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报出资人备案。

第四节 日常经营管理机构

第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出资人授权，董事会可以决定公司其他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 [任职要求和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其所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经出资人同意，董事可以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七条 [总裁的聘任、解聘和任期]

根据有关管理规定，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可由董事兼任，聘任期每届三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

第七十八条 [总裁的职权]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

- (三) 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制订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内部的改革、重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资产处置方案；
- (七) 制订公司薪酬调整、分配方案；
- (八) 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十)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
- (十一) 协调、检查和督促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工作；
- (十二)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
- (十三) 总裁须按照其职责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工作情况，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
- (十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九条 [总裁工作细则制订]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和其分工；
- (二)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三)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董事会对总裁的授权和责任承担]

董事会可依法将其部分职权以书面方式授予总裁行使，但董事会在作出上述授权时应根据法律、公司章程、上海市国资委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超越自身的权限，严格控制风险，并对上述授权及授权范围内发生的具体事项承担责任。

第八十一条 [副总裁的职权]

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并对总裁负责，其职权由公司管理制度确定。

第八十二条 [财务总监的职权]

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

财务总监履行职权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部门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奖惩及方案的制订]

董事会应对高级管理人员设定工作绩效目标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具体绩效考核和奖惩由董事会决定。

第五节 职工代表大会

第八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建制]

公司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与工会协商制定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具体办法，并纳入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第八十五条 [党的领导、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

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公司党委的领导，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八十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职权]

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和重要决策；公司财务预决算，重组改制方案和重大改革措施，申请破产或者解散等重要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集体合同草案和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公司的薪酬制度，福利制度，劳动用工管理制度，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改革改制中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以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三）审查监督公司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规章制度情况，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等情况；

（四）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成员等；

（五）评议公司领导人员，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并提出奖惩建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七条 [职工代表构成]

职工代表的构成中，一线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50%，集团中高层管理人员比例不超过代表总数的 40%（中高层管理人员指：集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集团总部职能部门领导）；集团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当作为职代会代表的候选人；代表中劳模先进、女职工、青年职工应各占一定比例。

第八十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届期、召开]

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为五年。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议题和议程由公司与工会协商确定。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审议表决的书面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的七日前送交职工代表。

第八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表决方式和公布程序]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事项，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并获得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和决议应当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后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九十条 [多级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实行集团、子公司、分公司等多级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公司支持工会组织职工代表开展日常民主管理活动。

第七章 党、群团组织

第九十一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公司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公司设党委书记一名，设专、兼职党委副书记，设纪委书记一名，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

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

公司党委通过工作制度，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切实加强经营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在公司改革和发展中，要始终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者同步配备、党的各项工作同步开展。

公司党委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责任。

第九十二条 [群团建设]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分别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会活动，依法维

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开展共青团组织活动，引导广大员工积极参与公司改革发展。公司应当为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八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一节 任职资格以及忠实勤勉义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良好的品行；
- （二）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 （三）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已获得委派或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对其委派、选举或者聘任的决定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出资人或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外部董事的任职限制]

外部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务的关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外部董事：

-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两年内曾在拟任职公司或拟任职

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中层以上职务的人员；

(二) 两年内曾与拟任职公司有直接商业交往的人员；

(三) 持有拟任职公司及所投资企业股权的人员；

(四) 在与拟任职公司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拟任职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制担任外部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六条 [忠实义务和诚信原则]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或损害公司的财产、利益及对公司有利的商业机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且应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董事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当然解除，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原则，并视事件的性质、董事任期结束的原因，以及事件与董事离任前的关系确定。

董事对公司的保密义务，应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为止。

第九十七条 [不得从事的行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挪用公司资金；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出资人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未经出资人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未经出资人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经适当程序决定在由公司投资的控股、参股公司任职的除外）；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或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使用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八条 [不得指使他人从事相关行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从事公司章程第

九十七条所禁止其本身从事的事宜：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受托人；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条第（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视同其本人违反了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九条 [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谨慎地行使职权。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照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享有与其他董事、监事同等工作待遇。公司对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实施履职培训和评估考核，并建立履职档案。

第二节 法律责任及追究

第一百条 [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内部处分]

当出资人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第九十七条或有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无论是否依据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理，其均可以对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警告、责令其限期停止相关行为或予以改正。

第一百零二条 [出资人要求诉讼和代表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的，出资人可以书面要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的，出资人可以要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出资人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出资人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出资人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零三条 [出资人直接诉讼]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出资人利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零四条 [其他责任]

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第九十七条或者出现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况或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所禁止的行为，除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外，出资人还有权：

(一) 在其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时，要求公安或检察机关进行调查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立即撤销或建议其他机构撤销行为人的董事、监事职务或要求董事会解聘行为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 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人事隶属关系对行为人进行相关处分；

(四) 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党籍隶属关系，通过中国共产党相关组织对行为人进行党内处分。

第九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零五条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零六条 [法定代表人职权]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签订合同等文件，进行民商事活动，参与诉讼和仲裁等程序。

第一百零七条 [约束和管理]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的行为受董事会及出资人的约束和管理。

第十章 财务制度

第一百零八条 [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零九条 [内部审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审计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部门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由董事会推荐并提出意见，报出资人决定。出资人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前，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十一条 [法定公积金的提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一百十二条 [任意公积金的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出资人可以决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十三条 [财务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并根据出资人的有关规定建立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百十四条 [分红制度]

公司依照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红。

第十一章 解散与清算

第一百十五条 [公司解散的事由]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出资人决定并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一百十六条 [清算组的成立]

公司因第一百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成员不少于三人的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出资人指定。

第一百十七条 [清算组的职权]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十八条 [债权申报通知和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十九条 [清算方案、清算期间对公司财产分配的限制]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出资人及 / 或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归出资人所有。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出资人。

第一百二十条 [清算报告和公司终止程序]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出资人及 / 或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责任]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宣告破产]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制]

公司实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工资制度]

公司应依法建立健全的劳动工资制度。

第一百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的缴纳]

公司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保险。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基本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与工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三章 社会责任和突发事件处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社会责任]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

公司在实现企业自身经济发展目标的同时，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协调发展相

结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落实科学发展观，重视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贡献，致力于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实现公司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公司深化社会责任意识，健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不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公司劳动关系制度建设和职工利益保障等情况。

公司致力于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活动，持续关注企业自身社会责任建设，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

出资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公司作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公司职工和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一百二十九条 [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应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以及报告制度。

突发事件处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及时、有效，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公司经营和形象的影响，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司利益的统一。

公司按照出资人相关规定处置突发事件。

处理突发事件必要时，公司可以邀请公正、权威、专业的机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章程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出资人要求修改章程。

第一百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制度的衔接]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控股上市公司的，行使股东权涉及信息披露时，应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衔接。

第一百三十二条 [用语解释]

公司章程中“以上”、“以下”的表述均包含本数。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的执行]

公司章程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章程的生效和解释]

公司章程由出资人签署批准后生效，由出资人负责解释。